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加速推动科技创新，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2025-3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高效、有序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00 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重庆君豪大饭店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3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两项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1 关于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2 关于制定《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